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茂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茂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茂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10日23時30分許起至112年1月7日18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先後多次登入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，僅成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存有僥倖心態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欲藉射倖行為之賭博迅速不勞而獲，助長賭風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04號

被 告 王茂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茂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23時30分許，先操作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，將賭金新臺幣4,000元轉帳轉入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ka77.net)經營者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，再於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，並以帳號、密碼登入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，下注百家樂遊戲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前開網站之人對賭。

0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茂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網路賭博案偵查報
05 告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5月17日玉山個(集)字第1110
06 063111號函附交易明細表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
07 年6月1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01881號函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
08 結果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9 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1 賭博財物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16 檢 察 官 李忠勳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羅家豪